

淺論人工智慧於法律服務業之應用

李函諭*

莊弘鈺**

壹、前言

2017年，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公布一份關於法律科技（Legal Technology，下稱Legaltech）之調查報告，內容指出外國律師事務所開始使用科技協助處理法律事務，且線上法律服務產業也迅速擴張中¹。調研機構顧能（Gartner）亦在同年研究報告內表示，過去幾年內企業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AI）領域之投資增長快速，未來智慧機器可能會取代醫藥、法律及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領域中受嚴格訓練之專業人士²。

科技日新月異，曾備受矚目的AI又重新回到世人眼中，並邁入第三次AI狂潮³，許多產業皆想趁此狂潮，透過AI提昇自我競爭力。而現今法律服務業裡，儘管對於Legaltech之定義仍舊空泛，卻處處可見其發展足跡，理所當然有業者試圖進一步結合Legaltech與AI，使其提供之法律服務商品更有效率及發展性。在過去，法律工作多半依靠專業人士，而當科技踏入原先由「人」組成之法律市場，不可避免地將影響市場生態；即便如此，因為科技帶來新技術亦帶來新機會，故就長期而言，這些改變究竟會對法律工作者產生多大的影響，實難預測⁴。

本文主要探討AI於法律服務業，尤其是於

* 本文作者係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生

** 本文作者係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註1：Thomson Reuters, *Thomson Reuters Analysis Reveals 484% Increase in New Legal Services Patents Globally as Law Firms Around the World Invest in Legal Tech*, THOMSON REUTERS (Aug. 15, 2017), <https://www.thomsonreuters.com/en/press-releases/2017/august/thomson-reuters-analysis-reveals-484-percent-increase-in-new-legal-services-patents-globally.html>.

註2：顧能：「AI可能在2022年取代律師」，2017年5月31日，經濟日報網站：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162/2495279>。另參李開復，《人工智慧來了》，2017年，頁345-367；黃欽勇，《巧借東風-中美科技角力與台灣》，2017年，頁38-42。

註3：松尾豐，《了解人工智慧的第一本書》，2016年，頁69。另參李開復，《AI新世界》，2018年，頁183-228。

註4：Alarie Benjamin, Niblett Anthony & Yoon Albert, *H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Affect the Practice of Law*, SSRN ELEC. JOURNAL 1, 1, (2017), <https://ssrn.com/abstract=3066816>.

律師業務之應用。文章中，首先是介紹各國 Legaltech 應用於法律服務業，協助律師業務之實例；其次是說明 AI 應用於法律服務業所可能產生之利與弊；接著是從目前律師之工作類別，研究歸納出未來可能及不可能被 AI 取代之工作內容；最後則是探討 Legaltech 引入我國法律服務業之適法性，試圖探詢將來 AI 是否可於法律服務業順利合法地發展⁵。

貳、AI 於各國法律服務領域之應用

Legaltech 才剛開始萌芽，近幾年卻大量孕育新興服務類別，史丹佛大學法學院大略將此類別分為電子證據開示（E-Discovery）、法律資訊檢索（Legal Research）、市場媒合（Marketplace）、分析（Analytic）、文件自動化（Document Automation）等⁶。根據統計，目前世界上已有超過 800 間 Legaltech 新創公司，且公司數量仍繼續增長中⁷。今 AI 技術蓬勃發展，促使許多新創公司將 AI 技術應用

於 Legaltech 服務中，以下將概述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台灣較為常見之 Legaltech 服務及 AI 於 Legaltech 服務之應用：

一、美國

美國在全球法律服務業中佔有近 1/2 之市場⁸，全球前 10 大律師事務所亦有半數來自美國⁹，為掌握此龐大法律服務市場，許多 Legaltech 新創公司便將總部設於此地。總地來說，美國 Legaltech 服務多樣性高，其中亦有公司將 AI 技術運用至 Legaltech，為法律服務業提供更多可能性。

證據開示（Discovery）程序是美國訴訟制度中極重要的一環¹⁰，也是法律服務業相當重視的類別，其中 E-Discovery 強調數位資訊之提供¹¹，但實際操作起來卻相當複雜耗時。此乃因現代許多大型訴訟中，律師常須閱讀數以千計的電子郵件及文件¹²，且電子紀錄存在於各種設備與數據資料夾中，極難尋找¹³，因而造成每件訴訟皆須龐大的人力與物力，投

註5：另須說明的是，因學界對於何謂 AI 尚未有統一定義，且法律服務的 AI，其背後採取之技術多為商業機密而難以探究，故本文描述之 AI 皆以各法律服務開發商自稱為準。參三宅陽一郎、森川幸人，從人到人工智慧，破解 AI 革命的 68 個核心概念，頁 30、56（2017）；松尾豐，前揭註 3，頁 51、57-60。

註6：CODEX TECHINDEX, [HTTP://TECHINDEX.LAW.STANFORD.EDU/](http://TECHINDEX.LAW.STANFORD.EDU/) (LAST VISITED: SEPT. 12, 2018).

註7：同前註。

註8：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RECENT TRENDS IN U.S. SERVICES TRADE: 2017 ANNUAL REPORT 105 (2017).

註9：*Id.* at 108.

註10：See also GENE R. SHREVE & PETER RAVEN-HANSEN, UNDERSTANDING CIVIL PROCEDURE 327-30 (4th ed. 2009).

註11：殷玉龍，〈美國證據開示制度簡介〉，《日新司法年刊》，第 10 期，2014 年，頁 71。

註12：BOSTON CONSULTING GROUP & BUCERIUS LAW SCHOOL, HOW LEGAL TECHNOLOGY WILL CHANGE THE BUSINESS OF LAW 3 (2016).

註13：CISC, *Electronic Discovery: Questions and Answers*, 3-2 CIV. ACTION 2, 2 (2014).

入之律師費用亦是動輒數百萬美金¹⁴。為了解決如此高成本、低效率之工作過程，許多科技公司便開始為E-Discovery提供支援服務，也因而使得E-Discovery成為Legaltech服務之大宗，現今AI技術的加入更也重塑了E-Discovery的過程。例如，E-Discovery公司Relativity與AI創業公司Veritone合作，將AI技術用於分析影音證據資料¹⁵，該AI技術可自動翻譯上百種語言，並協助客戶管理與分析大量非結構性資料¹⁶。

同樣須從龐大資料庫中搜尋出可用資訊的還有法律資訊檢索工作，這份工作主要由律師事務所中較為新進之律師負責，但他們受限於工時、經驗等因素，法律檢索耗時及數量通常極長、極大¹⁷。IBM為此研發了世界上第一個AI律師ROSS，使用者於此系統中可輸入完整問句，系統將會理解問題後進行法律

搜尋¹⁸。目前此系統多被用於破產、智慧財產權、勞資爭議方面之法律資訊檢索工作¹⁹，儘管應用領域有限，惟已有數據顯示，它能替代傳統律師70%的工作²⁰，並能幫助律師起草其所需要之法律備忘錄（Memo）²¹。

二、日本

日本雖於刑事訴訟法中亦有證據開示程序之規定，惟常被檢察官技巧性忽略此等規定²²，僅於裁判員制度引進後才漸受重視²³，故實務上對此證據開示程序不甚熟悉。惟近年來常有汽車零件製造商因處於壟斷地位或因產品責任，遭歐美國家起訴之情形發生，為應付龐大的證據數量與不熟悉的證據開示程序，大企業開始重視E-Discovery²⁴。甚者，日本企業內部之電子資料多利用日文書寫，以英文為基礎設計之歐美E-Discovery系統在日本無用武之地，

註14：Richard Susskind，明日世界的律師，2014年，頁5。

註15：「LegalTech將搶走律師工作？讓我們看看法律科技公司都在做什麼」，2017年11月6日，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2541>。

註16：Veritone, *Veritone Expands Relativity Integration with Advanced e-Discovery Language Translation*, VERITONE (Aug. 14, 2017), <https://www.veritone.com/insights/veritone-expands-relativity-integration-advanced-e-discovery-language-translation/>.

註17：Richard Susskind，前揭註14，頁104。

註18：Sean Semmler & Zeeve Ros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Today and Implications Tomorrow*, 16 DUKE L. & TECH. REV. 85, 87 (2017).

註19：Id.

註20：「法律AI兵臨城下，人工智能取代律師只是時間問題」，2017年12月15日，搜狐網：

http://www.sohu.com/a/210620126_115503。

註21：Semmler & Rose, *supra* note 18, at 88.

註22：劉國慶，〈日本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十年回顧及省思〉，《華岡法粹》，第56期，2014年，頁215。

註23：前揭註，頁200。

註24：「e-Discoveryとは何か？日本企業が備えるべきデータマネジメントの基本と留意点」，2014年11月17日，ビジネス+IT網站：

<https://www.sbbbit.jp/article/cont1/28807>。

故有公司投入開發適用於亞洲國家語言的軟體。例如，幅銳態科技公司（FRONTEO）提供E-Discovery支援（eディスカバリ支援）服務，且將該公司開發之AI技術應用於其中²⁵。該系統會學習專家無法用語言或圖表呈現之知識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方法，再從企業所保存之大量資料中找出所需之證據，協助使用系統之人找出需要之資料²⁶。

而另一個在日本較早發展之Legaltech服務為線上律師媒合，其提供一個平台媒合律師與需要法律服務的民眾，讓民眾可以更快地找到適合的律師。例如，「律師.com（弁護士ドットコム）」即是一法律問題諮詢及律師媒合平台，其於2016年利用IBM華生（Watson）日語版著手開發法律案件問答，成為日本第一個開發此服務之公司²⁷。

三、中國大陸

自從「互聯網+」之概念被提出後，中國大陸開始重視互聯網等新興資通訊技術之發展

與應用，法律界也因此開始投入「互聯網+法律」之創新²⁸。例如，法律服務諮詢平台「無訟」有許多法律專業背景的會員，他們在此平台相互交流、精進業務水平，並塑造個人品牌²⁹。平台上另提供「名片」之服務，將每位律師經手過之案件透明化³⁰，增進律師與客戶接觸之機會。近年來，平台「無訟」更推出AI法律機器人「法小淘」，讓使用者輸入問題，法律機器人利用大數據技術分析客戶問題類型，先給予初步答案後，再推薦合適起訴之法院與相關領域之專業律師³¹。此外，刑事案件預測系統「法狗狗」正式上線，在系統中選定犯罪類型，輸入傷亡人數、案發地點等簡單信息後，即可獲得涉及法條、預測刑期與類似案例，此即利用機器學習整理、歸納法院判決書數據，並從中預測判決結果³²。

2017年中國國務院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通知中強調智慧法庭的建設³³，提出促進AI技術在證據收集、案例分析、法律

註25：「リーガルテックとは」，FreeConsultant.jp網站：

<https://freeconsultant.jp/column/c157>（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26：同前註。

註27：弁護士ドットコム、IBM Watson利用の「コグニティブ法務案件FAQ」を開発，

<https://news.mynavi.jp/article/20160722-a085/>（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28：鐘富國，〈中國大陸「互聯網+」行動計畫的可能內涵〉，《經濟前瞻》，第160期，2015年，頁12。

註29：李蒙，〈《互聯網時代的法律服務》系列報導之二“無訟”是個什麼東東？〉，《民主與法制》，2016年，第27期，頁18。

註30：同前註。

註31：「法律機器人來了！『法小淘』現場秒算律師震驚全場」，壹讀網站：

<https://read01.com/ENd68o.html#.WncTlq6WbIU>（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32：「人工智能在法律中的應用“AI+傳統行業”全盤點」，雷鋒網：

<https://www.leiphone.com/news/201703/fuiajGkSfasZgNmy.html?viewType=weixin>（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33：See also Alison (Lu) Xu, *Chinese Judicial Justice on the Cloud: A Future Call or a Pandora's Box?*

文件閱讀與分析中之應用，實現法院審判體系和審判能力智慧（能）化之目標³⁴。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從政府機關至私人企業似乎皆對Legaltech產業存有濃厚企圖心，並有意積極發展，加上該國對世界經貿及AI產業的影響力³⁵，甚至可能改變整個世界法律行業之發展。

四、台灣

台灣Legaltech發展的很早，2000年「法易通」即為律師媒合平台之原型，然此項服務受限於律師倫理規範，導致最終黯然退場³⁶。2013年，「評律網」亦欲往此方面發展，卻也因相同理由開發失敗，其核心成員改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嗣此「評律網」本身也成為中國大陸新創公司「無訟」與「理脈」之樣板³⁷。

市場媒合服務雖在台灣發展地並不順利，仍無法阻擋新創公司發展Legaltech。近年知名度較高之服務為提供法律資訊檢索系統的Lawsnote，此為一個將判決、行政函釋等資料

整理後，在系統中加入關聯度分類演算法（Associative Classification Algorithms），使其成為類似Google之智慧法律搜尋服務³⁸。就整體而言，我國發展Legaltech雖然進度緩慢，卻依舊有不少公司投入各種Legaltech領域發展，例如：契約自動化、智慧財產權服務等³⁹，惟到目前為止，尚無進一步將AI引入Legaltech並運作成熟之實例。

參、AI應用於法律服務之利弊

一項新技術引入法律服務業，將有許多優、缺點隨之而來。AI技術使得法律工作者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因而多數人樂觀其成，惟法律服務業擁有自身產業特性，例如：法律沒有標準答案、產出資料多為非結構性資料等，這些特性亦造成Legaltech商品應用AI技術時發展受限。下述內容，擬就AI應用於法律服務之利與弊，進行初步歸納及整理，並與目前律師之工作類型相對應，試圖探究未來

An Analysis of the 'Intelligent Court System' of China, 26-1 INFO. & COMM'N TECH. LAW 59, 62 (2017).

註34：「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0/content_5211996.htm（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35：另參李開復，前揭註3，頁147-182；黃欽勇，前揭註2，頁92-127。

註36：傅若婷，〈律師服務網路媒合平台之倫理問題—以法易通事件為中心〉，《月旦財經法雜誌》，第27期，2011年，頁92-94。

註37：「為什麼台灣起步很早的LegalTech卻沒人聽過？你不知道的科技新力量正延燒」，2017年8月14日，科技橘報網站：<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7/08/14/what-is-legaltech/>。

註38：「七法轉動大數據搶當法律界Google」，2017年8月27日，經濟日報網站：<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150/2665983>。

註39：「台灣的Legal Tech有哪些，與一些個人觀察」，智由博集：<https://www.proguidescreen.com/?p=8584>（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易與不易被AI所取代之律師工作內容。

一、優點

(一) 節省成本

在金融海嘯後，全球許多國家進入了經濟不景氣的狀態，許多企業都面臨著內部人事縮編或預算縮減的問題⁴⁰；但各項法律問題並不會因為相關人事費用減少而跟著減少，相反地卻是有增加趨勢⁴¹，例如，為因應新金融管制之規範，各金融機構需要投入更多法遵（Legal Compliance）成本⁴²。在錢少事多的挑戰下，如何節省成本就成了律師及律師事務所要思考的問題之一。目前律師事務所營運的理想狀態為「金字塔」結構，即由位於頂端之數名合夥人帶領一群新進律師及法務助理處理資料蒐集、整理、歸納、分析之工作⁴³。這些律師與助理1年工作2,000多個小時，但大部分時間都在進行法律資訊檢索或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⁴⁴，也因為在如此簡單工作投入大量人力，而使人事成本居高不下。然而，這種情況將會因AI引入法律服務而獲得改善，例如，改用AI進行契約審

核或法律搜尋，使一切自動化，律師事務所將不用再聘僱大量法務助理，也將省去大筆人事成本與費用⁴⁵。

(二) 提升效率

許多律師都將法律服務視為高度客製化的工作，認為每一位客戶的問題都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每個法律意見都是獨特的⁴⁶，但實際上並非每項法律服務都需要客製化，例如：草擬一份簡單商務契約，便屬此例，故現今有律師事務所將內部文件擬定系統化，期以增加效率⁴⁷。申言之，法律服務工作以往相當依賴人力，而今現透過AI雖然需要時間學習契約分類，但自動產出一份標準化契約僅需數秒，甚至還能利用資料庫對已擬定好之契約進行審核，且審核時間也相當短暫，故AI之使用確是可助於提升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的效率⁴⁸。例如，以色列AI契約審查平台LawGeex，利用AI閱讀契約後，進行整理並給予編輯建議，也因此省下80%律師審查契約的時間⁴⁹。該平台在2018年年初與史丹佛大學等大學法學教授合作，讓律師與LawGeex比賽，比賽內容為審查保密協議與確定法律問題，其中包括仲裁和賠償⁵⁰。最終結果，人

註40：Richard Susskind，前揭註14，頁47。

註41：同前註。

註42：顏雅倫，〈管制創新與創新實驗機制在臺灣的未來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270期，2017年，頁102。

註43：Richard Susskind，前揭註14，頁63。

註44：Semmler & Rose, *supra* note 18, at 89.

註45：Id. at 90.

註46：Richard Susskind，前揭註14，頁73。

註47：同前註，頁76。

註48：Semmler & Rose, *supra* note 18, at 89.

註49：Id. at 88.

註50：「史丹佛大學等名校的AI打敗律師群，故事要從30年前說起」，2018年3月2日，科技新報網站：<http://technews.tw/2018/03/02/an-ai-just-beat-top-lawyers/>。

類律師平均準確率達85%，而AI準確率達95%，且AI在26秒內完成任務⁵¹，這樣的速度及效率是目前人工所難以達成的。

（三）減少錯誤

當人類接觸到一未知事物時，會將此事物進行分類、歸納，提高分類精準度，減少錯誤，便是一種學習，而AI訂正錯誤之方式也基本是如此⁵²。但是，AI並非人類，不會犯與人類相同的錯誤，例如，在醫學領域中，心臟病專家根據心臟搏動判斷是否有任何問題，但有時結果可能有誤，AI系統卻可以準確地檢測醫生無法察覺之所有細節，從而減少誤診風險⁵³。在法律領域中，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學生開發之AI程式「Case Cruncher Alpha」曾與100名英國頂級律師進行對決，要從數百個支付保護保險（Payment Protection Insurance）的不當銷售案件中，預測金融調查官是否會允許索賠⁵⁴。結果顯示，Case Cruncher Alpha準

確率達86.6%，而律師準確率只有66.3%⁵⁵。雖說此項比賽是因問題有被準確定義過（即限於支付保護保險案件），才會有如此高的準確率，但卻也顯示未來AI程式經過優化後，其預測準確性將可能會超過人類，以此便可幫助律師做出讓客戶更信服之判斷⁵⁶。

（四）實現司法接近權

理想情況下，任何人隨時皆可透過法律追求公平正義，此即為司法接近權（Access to Justice）⁵⁷。惟在現實中，並非人人皆懂法律，有些人常不知自己有法律問題需要解決⁵⁸，且真正會尋求律師幫忙的人也是少數⁵⁹。不尋求律師協助之可能原因為不了解如何使用法律服務、對於花錢「購買律師服務」這種消費模式不習慣、不信任律師等，但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法律服務價格昂貴⁶⁰。現今法律服務之運作模式，暫時無法實現司法接近權之願景，但AI的出現卻有可能改善現況，例

註51：CIS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re Accurate Than Lawyers for Reviewing Contracts*, CISION (Feb. 26, 2018),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artificial-intelligence-more-accurate-than-lawyers-for-reviewing-contracts-new-study-reveals-300603781.html>.

註52：松尾豐，前揭註3，頁126-127。

註53：Michelle Chan Sin Cheo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Healthcare*, 30-2 J. BIOMED. & LAB. SCI. 33, 35 (2018).

註54：「人工智能法官預測案件結果完勝100名律師」，2018年2月28日，新浪財經頭條網站：
https://t.cj.sina.com.cn/articles/view/6447761266/180510772001004ctn?cre=tianyi&mod=pcpager_tech&loc=37&r=9&doct=0&rfunc=100&tj=none&tr=9&&sudaref=www.google.com.tw&display=0&retcode=0。

註55：Rory Cellan-Jones, *The Robot Lawyers are Here-And They're Winning*, BBC (Nov. 1, 2017)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41829534>.

註56：蘇南，〈論大數據應用於法律的作業問題及展望〉，《全國律師》，2018年1月號，2018年，頁85。

註57：Richard Susskind，前揭註14，頁152。

註58：同前註，頁154。

註59：BENJAMIN H. BARTON & STEPHANOS BIBAS, *REBOOTING JUSTICE: MORE TECHNOLOGY, FEWER LAWYERS, AND THE FUTURE OF LAW* 46 (2017).

註60：傅若婷，前揭註36，頁88。

如，美國的LegalZoom已幫助客戶們建立成百上千的法律文件、契約等，且不用雇用真正的律師⁶¹；其他法律智能機器人則可透過設定，回答民眾簡易的法律問題，且這項服務目前大多還是免費的⁶²。準此，現今網路的發達因此使得這些新興法律服務更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如此將有機會實現真正的司法接近權。

二、缺點

（一）法律領域數據不足

現今AI技術是從大量資料中分類，再從中找出未知問題的解答，故無論是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或是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皆需要充分的學習資料，以作為訓練⁶³。惟在法律領域中，可供分析之資料相較於其他醫療或金融領域卻壓倒性地不足⁶⁴。例如，日本僅有法令、自治體法規及裁判等公開資料有相當規模的法律資料庫⁶⁵，然而法令（規）資料庫中不包含法條解釋，故無法對法條本身進行分析⁶⁶，裁判資料庫中又因每位法官撰寫判決方式不同，無法整理出可以

供電腦判讀之標準，且供法官作為裁判憑據之證據常被裁判書省略⁶⁷，更是增加了分析的難度。甚至，裁判外和解、撤回等案件也無法從資料庫中取得資料⁶⁸。如此資料之不足，會使得電腦在分析問題時會很快碰到界限，也造成相關AI在此之發展面臨停滯。

（二）法律文件多非客觀數據資料

在圍棋世界中棋盤格數有限，可推算出之戰術模式即使種類繁多亦存有上限，故AlphaGo可透過與自己對弈，找出對於當下棋面最有利之棋步，進而順利戰勝對手；但法律卻非如此，法律領域的事實被稱為「制度的事實」，此與物理現象的事實不同，並非眼睛所能直接觀察，且客觀的、數據化的資料並不齊備⁶⁹。實者，在進入AI分析前，必須先將由文字與圖像組成之法律文件輸入AI，成為AI可判讀之數據⁷⁰。但因法律文件資料本身帶有每個人對於案件事實之理解，轉換過程中又會融入資料輸入者對於資料的解讀模式，造成將這些已被理解過之法律文件數據化時，會再一次對於法律文件做解釋，故AI接收到偏見的可能性很高，且現今AI於學習過

註61：Jnana Settle, 10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s Providers Shaking It Up in 2018*, DISRUPTOR DAILY (Oct. 23, 2017), <https://www.disruptordaily.com/10-alternative-legal-services-providers-shaking-it-up-in-2018/>.

註62：「人工知能が無料で法律相談？AI『レイ子』に養育費を算定してもらったら」，しらべぇ網站：<https://sirabee.com/2017/07/16/20161208601/>（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63：三宅陽一郎、森川幸人，前揭註5，頁52、58。

註64：角田篤泰，〈人工知能の発展と企業法務の未来（1）〉，NBL，第1107期，2017年，頁29。

註65：角田篤泰，〈人工知能の発展と企業法務の未来（2上）〉，NBL，第1111期，2017年，頁50。

註66：同前註。

註67：同前註，頁51。

註68：中本和洋，「AIと弁護士業務の未来」NBL，第1111期，2018年，頁5。

註69：角田篤泰，前揭註64，頁32。

註70：同前註。

程中往往無法判斷這些資料是否內容偏頗⁷¹。準此，若作為AI運作前提的法律文件大數據資料無法客觀呈現，分析結果之可信度將大大降低，也無法進一步成為法律服務之助力。

（三）AI無法回答開放式問題

法律幾乎不存在正確答案且有太多例外，這樣開放式的構造正是法律領域之特性⁷²，如此特性對於僅能按照事前備齊所有明確數據行動的AI而言，會是處理起來十分棘手的對象⁷³。且法律解釋會因案件事實或當事人立場不同而解讀各異，故即使將一則法令、所有對該法令的解釋、案件事實輸入系統，AI也無法給出完美答案⁷⁴。此乃因每則法令間互相運作後得出的結果再經解釋後，將會產生多種可能且造成多種例外，而這些例外情形也使AI於法律服務之應用無法快速進步、無法盡善盡美。

（四）AI無法解釋運算結果之涵義

目前Legaltech服務中有應用AI技術者皆是從經分類過之統計資料中，推測出各種可能答案，而因每種答案正確率不同，AI會在學習的過程中調整彼此權重，逐步提高精確度⁷⁵，

最終輸出最適值回答使用者⁷⁶。然而，這樣得出解答的方式會出現一個問題，即是給予答案卻沒有附帶解釋及理由⁷⁷。在法律領域中，提出任何法律意見皆須附上理由說明結論，方能說服當事人與大眾，惟針對此點卻是AI所無法做到的。就實際情形而言，AI調整權重之過程連程式設計者與數據輸入者自己也無法得知，此即為AI的「黑盒子（Black Box）」⁷⁸，答案如何產出AI本身已無法解釋，更遑論讓AI自己附上理由解釋該結論。基此，一份無法解釋之法律意見其可信度將令人存疑，以此AI技術審核法律文件後所產出之法律意見或建議對於使用者之幫助，亦可能受限。

（五）與AI無法建立信任關係

法律工作者除了產出法律文件、提供法律意見外，與客戶維持關係也是重要工作之一⁷⁹。律師接受委託、處理案件的起點便是從「聆聽客戶的話」開始，故律師除了聆聽案件事實外，多半還須承受客戶不滿的情緒，並給予客戶一定的接納感與安心感⁸⁰，若此情形換成是與機器對話則無法達到相同之效果⁸¹。人們雖然對於AI的最終想像是「像人類一樣思考，

註71：同前註。

註72：角田篤泰，〈人工知能の發展と企業法務の未来（2下）〉，NBL，第1112期，2017年，頁53。

註73：角田篤泰，前揭註64，頁30。

註74：同前註。

註75：松尾豐，前揭註3，頁136。

註76：AlphaGo推測棋步之邏輯，基本上也與之相同。另參李開復，前揭註2，頁103-117。

註77：參同前註，頁115。

註78：Sentient, *Understanding the 'Black Box'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NTIENT (Jun. 1, 2018) <https://www.sentient.ai/blog/understanding-black-box-artificial-intelligence/>.

註79：「弁護士は人工知能（AI）に取って代わられるか？」，法と經濟のジャーナル網站：
<http://judiciary.asahi.com/corporatelaw/2016030300002.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8年9月12日）。

註80：同前註。

註81：宮野勉，前揭註79，頁1。

甚至擁有個性、自我」，但是現階段尚無法達成，且就算未來真能製作出與人類近乎相同的AI，仍應有不少人無法接受與機器建立此種人際與信任關係。

三、AI可能 / 不可能取代之律師工作

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之工作內容，大致可分為法律諮詢、事實調查、法律檢索、案件法律分析、文件撰擬、出庭等⁸²。就目前律師事務所運作狀況，事實調查、法律檢索等部份會交由新進律師與法務助理處理，而法律

諮詢、案件法律分析等部份則由較資深的律師處理。以此觀察，單調卻龐雜的工作由新進律師與法務助理負責，雖然耗費大量人力，但沒有AI亦能完成；而須與人溝通的工作，因與維繫客戶關係相關，資深律師們通常不會也不放心交由機器執行。因此，究竟哪些法律服務工作會被AI取而代之，實值得探究。現有實證研究針對律師常見工作類別與AI對該項工作內容可能帶來之影響程度，進行研究分析且其研究結果如下述表1、表2所示⁸³：

表1：律師事務所花費在各項工作類別之時間

工作類別	大型事務所	中小型事務所	AI所生影響程度
法律分析與策略	28.5%	27.0%	中度
出庭	13.9%	14.5%	輕度
法律寫作	11.4%	17.7%	輕度
提供客戶諮詢與溝通	9.3%	3.2%	輕度
事實調查	9.2%	9.6%	輕度
提供其他諮詢與溝通	8.8%	5.0%	輕度
文件草擬	5.0%	4.0%	中度
文件審查	4.1%	3.6%	重大
案件管理	3.7%	5.6%	中度
協商	3.0%	5.0%	輕度
實地查核	2.0%	3.4%	中度
法律文獻檢索	0.5%	0.4%	中度
文件管理	0.4%	0.7%	輕度
合計	99.8%	99.7%	

資料來源：Dana Remus & Frank Levy, 507 (2017).

註82：Dana Remus & Frank Levy, *Can Robots be Lawyers?* 30 GEO. J. LEGAL ETHICS 501, 507 (2017). 該文章實證研究方法是分析美國Consilo.com旗下之Sky Analytics公司提供之律師工作時間數據與所開立發票。通常情況下，每張發票都會包含工作時間，並標註由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製作之工作代碼，作者將所有工作代碼匯總為13個工作類別。調查時間為2012年至2015年，調查對象為於律師事務所工作之律師，其中大型事務所由1000名律師以上組成，中小型事務所則低於1000名律師。此研究數據並無包含獨立執業人士（Solo Practitioners），這些獨立人員約佔所有執業律師之40%。

註83：Id.

表2：律師事務所中律師之工作時間分配

	年資2年以下之 受雇律師	年資大於2年之 受雇律師	所有合夥人
AI所生影響程度為重大	8.5%	4.5%	1.1%
文件審查	8.5%	4.5%	1.1%
AI所生影響程度為中度	34.9%	38.5%	44.7%
案件管理	3.4%	2.4%	6.0%
文件草擬	4.4%	5.4%	4.8%
實地查核	2.0%	1.6%	2.7%
法律文獻檢索	1.6%	0.4%	0.1%
法律分析與策略	23.5%	28.7%	31.1%
AI所生影響程度為輕度	56.3%	56.6%	54.2%
文件管理	0.7%	0.5%	0.2%
事實調查	13.9%	9.2%	6.7%
法律寫作	10.1%	12.5%	9.5%
提供客戶諮詢	8.3%	6.2%	14.8%
與客戶溝通	9.0%	11.1%	5.1%
出庭	12.0%	14.7%	13.8%
協商	2.4%	2.3%	4.2%
合計	99.7%	99.5%	100%

資料來源：Dana Remus & Frank Levy, 531 (2017).

研究顯示，當AI應用於法律服務業時，文件管理、法律寫作、諮詢與溝通、事實調查、協商、出庭等工作受影響程度低。此乃因文件管理早已由法務助理與電腦執行，即令以後改為全自動化，亦不致對律師工作產生影響⁸⁴；法律寫作必須引用判例，如對一個案例解讀角度不同，引用判例之角度也會有所不同，而目前的電腦科技技術對此判斷仍有困難⁸⁵；至於諮詢與溝通、事實調查、協商、出庭皆依賴人與人之溝通⁸⁶，AI很難判

斷情感也不夠靈活，故須人類律師為之，且通常由較資深之律師負責。

再者，案件管理、實地查核、文件草擬、法律分析與策略、法律文獻檢索之工作內容在改變中將遭受中度影響。具體以言，案件管理與實地查核會包含法律文件與契約文件審查，這部分工作將慢慢改由電腦自動化處理⁸⁷；文件草擬與法律分析在簡單案件中皆可被標準化，而法律分析為律師相對重要之工作，交由AI執行將影響律師部分工作⁸⁸；目

註84：Id. at 513-14.

註85：Id. at 520-21.

註86：Id. at 525, 527, 529.

註87：Id. at 514, 517.

註88：Id. at 518, 525.

前AI法律文獻檢索工具則會根據使用者反饋進行自我學習，故接受的諮詢越多，此AI系統就變得越聰明⁸⁹，某程度將取代新進律師或法務助理的工作。

所有律師的工作內容中，影響程度最大的將是文件審查工作。該工作之本質是由律師判斷某一文件的內容是否係對造請求之事，並藉以作出對應⁹⁰，而因現在機器學習技術已能快速辨識與法律問題相關之文件，故律師僅須使用一組樣本文件訓練電腦，電腦便能比人工更加快速地找到相關文件用以審查⁹¹，等到AI系統優化至一定程度，負責文件審查之新進律師工作將被取代，但對資深律師與事務所合夥人將較不受影響。

綜上所述，就目前現有之實證研究顯示，律師被AI完全取代之可能性甚低，此乃因眾多法律工作涉及人際關係與互動，必須由人類律師靈活解決，而電腦無法感知感情與人際間的默契，故僅能取代可被標準化之單調工作。

肆、AI應用於我國法律服務業之可能困境

AI應用於法律服務業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然而此些Legaltech商品在正式上市時，是否合乎我國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從過去

迄今，在實務上實備受爭議。本文下述內容，將就此適法性議題進行探究，並參酌外國法之發展現況。

一、科技公司提供Legaltech服務之適法性

為追求更低成本、更高效率之法律服務，不只律師事務所本身，科技公司也會涉足於此服務及業務內容。目前我國律師法第48條1項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明文規範非律師不得執行業務。然而，若是有由律師資格之工作者或是由客戶自行輸入資料，再由科技公司利用AI提供法律業務⁹²，此是否違反我國律師法，實不無疑義。

對於此是否違反「非律師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之爭議，目前我國尚無相關討論，但在美國實已有相關判決作成。在過去10、20年間，美國為解決公司成本、效率問題，開始有律師事務所將業務外包給印度等人力成本較低之國家，且線上無律師法律服務也漸漸興起，LegalZoom即是其中代表⁹³。在LegalZoom受歡迎的同時，也開始出現其是否落入「非律師執行律師業務」範圍內之質疑。對此爭議，在2010年Janson v. LegalZoom.com案⁹⁴中，密蘇里州地方法院認為LegalZoom

註89：Id. at 524.

註90：Id. at 515.

註91：Id.

註92：Jordan Bigda, *The Legal Professional: From Humans to Robots*, 18 J. HIGH TECH. L. 396, 399 (2018).

註93：Id. at 404.

註94：Janson v. LegalZoom.com, Inc., 802 F. Supp. 2d 1053, 1065 (W.D. Mo. 2011).

提供線上法律服務文件之行為在密蘇里州州法下為違法行為，係因此服務在州法下是未經允許之行為⁹⁵。然而，在2013年的*Medlock v. LegalZoom.com*案⁹⁶中，南卡羅來納州最高法院卻認為LegalZoom並不成立未經法律允許之行為，法院認為因LegalZoom非律師事務所，且相關法律文件是透過客戶填寫表格所致之產出，故法院認定本案並未提供法律行為給客戶⁹⁷。

就此二判決觀之，美國已有州法院從先前認為線上法律服務公司係未經許可之行為，慢慢轉為認為此並非執行律師業務，而僅是一種「輔助工具」⁹⁸。雖說美國各州法院之決定不必然影響他州法院，然而未來若科技公司利用AI進行簡單問答式法律諮詢或利用AI系統供填寫以製作法律文件，在美國其他州法院被認作是非執行律師業務，就此現行趨勢以觀，亦非無可能。目前我國就此議題尚無相關之討論，未來若產生此爭議，或可借鏡美國法實務之發展，作為解釋及執行律師法第48條規定之參考依據。

二、律師透過平台媒合業務之適法性

律師媒合平台目前在各國尚有不錯發展，

惟在台灣可能有違反律師倫理之疑慮，特別是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我國就曾出現過律師服務通路整合平台——「法易通」，此平台其運作模式為與律師簽訂契約，並透過網路與行動電話媒合民眾與律師，平台再藉以收取費用再分給律師⁹⁹。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函警告法易通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2款「律師不得以支付介紹人報酬之方式招攬業務」規定，通知已加入律師退出法易通平台，導致此平台因無律師參與而最終下線¹⁰⁰。且即令認為法易通與傳統仲介運作模式不同，僅係收取諮詢費用而非支付報酬，此情形與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2款之規範內容有所出入¹⁰¹，但是另一方面，為了在諮詢過程中快速取得當事人信任，律師可能會有誇大不實之宣傳，此舉反而可能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同條第1款之規定¹⁰²。

截至法易通平台下線前，此服務共吸引8萬多人使用，點閱逾20萬人次¹⁰³，顯示市場使用者對於該項服務實存有不少之需求。然就目前觀察，在沒其他案例再次出現引發細部討論前，律師媒合平台仍是可能存有支付介

註95：Emily McClure, *LegalZoom and Online Legal Service Providers: Is the Development and Sale of Interactive Questionnaires that Generate Legal Documents th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105 KY. L.J. 563, 575-76 (2017).

註96：Medlock v. LegalZoom.Com, Inc., No. 2012-208067, 2013 S.C. LEXIS 362, at *26-27 (S.C. Oct. 18, 2013).

註97：Id. at 573-74.

註98：Id. at 585.

註99：傅若婷，前揭註36，頁92。

註100：同前註，頁89。

註101：同前註，頁114。

註102：同前註，頁118。

註103：同前註，頁79。

紹人報酬或不實宣傳之疑慮，故針對律師使用AI等新興科技，應制定更細緻之規範，確保平台保持中立¹⁰⁴。

伍、結論

律師是否會被AI取代？就現狀觀之，法律文件資料本身具有難收集、為非結構性資料之特性，使得AI在法律領域會比起其他以客觀數據組成之領域發展地更緩慢，故要以AI取代律師還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且就律師的工作內容以觀，AI雖或多或少會衝擊法律服務業，卻不可能完全取代人類律師的角色，且AI亦不可能全面地應用於法律服務業

中。儘管如此，在既有之法律服務應用中，AI仍係可用以節省成本、提升效率、減少錯誤、實現司法接近權，故法律工作者應活用AI協助工作，學習與AI共存，方能在未來站穩腳步。

後記

本文感謝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所長提供寶貴意見，及李軒軒、李諭汶同學協助收集資料。本文部份內容曾發表於2018年9月12日台北律師公會所舉辦之「人工智慧對法律服務業的影響」座談會，感謝與會專家提供諸多寶貴意見。

註104：同前註，頁119。